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宥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宥誠（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決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如該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檢察官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以及犯罪型態、罪質、犯罪動機、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之異同，暨犯罪時間間隔、罪數，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表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於短時間內依相同犯罪模式反覆實施之詐欺行為，整體責任評價有高度重疊性；又受刑人非核心成員，僅為末端車手，且均自白並持續賠償被害人，犯後態度良好。然原裁定未具體審酌上情，僅例稿式論述理由，難認符合裁量義務，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以符合法

律之恤刑目的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即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參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可認受刑人所犯各罪中，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應為原裁定附表編號3之本院臺中分院（判決日期為民國115年2月24日）。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刑，向本院臺中分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方屬適法；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察，誤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原審就其管轄權之有無亦疏未調查，逕依檢察官之聲請，誤為定執行刑之實體裁定，於法容有未合。是以，受刑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